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黔 01 破申 176 号

申请人：修文吴林宁白条鸡配送部，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景阳街道贵阳农产品物流园综合食品肉类区22D7-42号。

经营者：吴林宁，男，1990年10月05日出生，汉族，住贵州省大方县牛场乡田坝村九组。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飞腾，贵州俊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贵州贵农正丰食品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贵阳农产品物流园中央厨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3MA6J564X4N。

法定代表人：罗回民。

申请人修文吴林宁白条鸡配送部以被申请人贵州贵农正丰食品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贵州贵农正丰食品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召开了听证会，修文吴林宁白条鸡配送部经营者吴林宁、委托诉讼代理人赵飞腾到庭参加了听证会。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贵州贵农正丰食品技术有限公司系于2019年11月25日在贵阳市修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独资或控股法人独资），住

所地为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贵阳农产品物流园中央厨房，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现登记股东为贵州贵农正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餐饮配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期管理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黔 0123 民初 1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被申请人贵州贵农正丰食品技术有限公司共计欠付申请人修文吴林宁白条鸡配送部货款 258800 元，被申请人贵州贵农正丰食品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支付第一期 100000 元，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前支付第二期 58800 元，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第三期 50000 元，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之前支付第四期 50000 元。调解协议生效后，因被申请人未履行该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程序中因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黔 0123 执 381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贵州贵农正丰食品技术有限公司系在贵阳市修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适格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作为贵州贵农正丰食品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中级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

的债权已经生效文书依法认定，且被申请人贵州贵农正丰食品技术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申请人修文吴林宁白条鸡配送部的到期债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被申请人贵州贵农正丰食品技术有限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修文吴林宁白条鸡配送部对贵州贵农正丰食品技术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修文吴林宁白条鸡配送部对贵州贵农正丰食品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波文

审 判 员 鲁 迪

审 判 员 张 觅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赵 丹